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生字第11300118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二、第六條至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等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二、第六條至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等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鎮長 林 庚 壬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生字第1130011872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二、第六條至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條及第三十條之一等條文。

附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公告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自治條列全文。

鎮長 林 庚 壬